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監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18 日(二)13:30

會議地點：成功國中會辦

主席：許珮甄

紀錄：尤家欣

出席人員：許珮甄、江進勳、鄭富斌、蘇雅婷、林明進。

列席人員：郭麗琴、許又仁、陳杉吉、賴月雲、尤家欣

請假人員：林端玲、王平會

壹、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 7 人，出席 5 人，請假 2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肆、工作報告：

主席致詞：請列席人員報告

- 1、陳杉吉副理事長：在教育部要將教師會御用化之際，全教總提出工會與公會之戰略思維，將教師公會導向專業組織，亦主張教師評鑑應由教育主管機關與公會協商，協商後結果亦需經過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 2、許又仁理事長：教師法修法乙案全教總於會員代表大會已有決議，也持續關注當中，當全教總發現本議案排入立院議程時，即於 12/8 召開臨時理事會，會中決議須於 12/10 將說帖完成，由各縣市工會拜會立委爭取支持，本會亦在 12/11 由理事長、陳秘書長及林禎棋理事代表北上拜會許添財、陳淑慧、黃偉哲等立委。

伍、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歸仁國中王玉雲理事於近日針對教師法部份條文修正案發動連署活動，其中涉及傷害組織之名譽乙案，請 討論。

說明：據了解王玉雲理事於歸仁國中教師會中提議發動連署但未獲支持，改以個人名義先在一場由歸仁國中主辦的輔導研習中散發連署文宣，但未註明連署單位及聯絡人；而後利用 e-mail 發送第二份文宣，加上連署單位及聯絡人；後再發動第二波連署，文宣中多次譴責全教總，除內容有誤、傷害組織外，更不當引用台南縣教師會郭前理事長私下之言論，並到屏東縣、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等工會網站張貼，將負面影響擴及全國。

決議：1、暫停王理事在本會 facebook 及網站上發言及張貼訊息的權利，立即撤下本會 facebook 及網站上與本連署案相關訊息。

- 2、行文王理事於下週四 12/27 下午 15:30 第二次臨時監事會會議列席說明，並請其立即暫停連署活動、關閉連署活動網頁、停止使用因理事身份獲取之聯絡資訊散佈信息；另王理事若未於前揭時間列席說明，則監事會將根據所收集的資料對此案逕行做成決議。

3、本會應發文全國各友會建請撤下該會網站及臉書上所張貼本連署案之相關文
宣。

附帶決議：建請本會強化訊息的傳遞，爾後如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重大議題，理事會應優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16：00